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 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内容做如下修订(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审批为准):

原文	修改后
第八条	第八条
总 <mark>裁</mark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总 <mark>经理</mark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公 上夕	公上 夕

第十条

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 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,股东可以 起诉股东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,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十条

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司、股 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,股东可以起诉股东,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,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。

原文	修改后
第六十八条	第六十八条
股东大会召开时,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	股东大会召开时,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
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,总 <mark>裁</mark> 和其他高级管理	秘书应当出席会议,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
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	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第七十四条	第七十四条
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, 由董事会秘书负	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,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
责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:	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:
(二)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	(二)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
事、监事、总 <mark>裁</mark>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;	事、监事、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;
第八十三条	第八十三条
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, 非经股东大	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,非经股东大会
会以特别决议批准,公司将不与董事、总 <mark>裁</mark>	以特别决议批准,公司将不与董事、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和
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	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
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	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。
合同。	
第九十八条	第九十八条
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	董事可以由总 <mark>经理</mark>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
任,但兼任总 <mark>裁</mark>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	任,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
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总计不	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总计不得
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	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
第一百〇八条	第一百〇八条
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3名独立董事。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其中3名独立董事,
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	1 名职工董事,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
	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

原文	修改后
	生。
	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
第一百〇九条	第一百〇九条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.

(十二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根据总裁的提名,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.

(十七) 听取公司总<mark>裁</mark>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裁的工作;

(十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 体决策,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 予董事长、总裁等行使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

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 战略等专门委员会,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董 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 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(一)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4 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战

.

(十二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.

(十七)听取公司总<mark>经理</mark>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;

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,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行使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

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 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,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(一)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4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 事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

原文	修改后
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	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	主要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与可持续发展规
	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(三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	
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	(三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
人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总 <mark>裁</mark>	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薪
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	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和其他
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	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
政策与方案。	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(四)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	(四) 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
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提名委员会	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提名委员
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	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
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	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
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	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第六章 总 <mark>裁</mark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	第六章 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第一百二十七条	第一百二十七条
公司设总裁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公司设总 <mark>经理</mark> 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	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
解聘。	聘。
总 <mark>裁</mark> 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	总 <mark>经理</mark> 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三十条	第一百三十条
总 <mark>裁</mark> 每届任期3年,连聘可以连任。	总 <mark>经理</mark> 每届任期3年,连聘可以连任。
第一百三十一条	第一百三十一条
总裁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	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(十一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(十一)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非
非董事总 <mark>裁</mark> 应列席董事会会议。	董事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原文	修改后
第一百三十二条	第一百三十二条
总 <mark>裁</mark> 应制订总 <mark>裁</mark> 工作细则,报董事会批准后	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应制订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工作细则,报董事会批准
实施。	后实施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	第一百三十三条
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:	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:
(一) 总 <mark>裁</mark> 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	(一)总 <mark>经理</mark> 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
人员;	人员;
(二) 总 <mark>裁</mark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	(二)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
职责及其分工;	职责及其分工;
第一百三十四条	第一百三十四条
总 <mark>裁</mark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	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
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 <mark>裁</mark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	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
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	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
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。	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。
第一百三十五条	第一百三十五条
高级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由总 <mark>裁</mark> 提名,由董事	高级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由总 <mark>经理</mark> 提名,由董事
会聘任和解聘。前述人员协助总 <mark>裁</mark> 工作,具	会聘任和解聘。前述人员协助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工作,具
体职权由总 <mark>裁</mark> 工作细则规定。	体职权由总 <mark>经理</mark> 工作细则规定。
第一百三十九条	第一百三十九条
董事、总 <mark>裁</mark>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	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
事。	事。
第一百七十八条	第一百七十八条
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,以被送达人回	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,以电子邮件的发
复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	出日期为送达日期;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
公告方式送出的,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	的,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。
日期。	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